

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給予意見：

郵寄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傳真號碼：2523 3207

電郵地址：views@cab-review.gov.hk

瀏覽政制發展網頁：www.cab-review.gov.hk 並按入網頁內列出的有關問題

你的意見日後或會公開供市民參閱；如果你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請清楚說明。

提交者姓名：馬恩德

「保障香港的政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要求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在2007年實行)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現時市民訴求  
由1997至2007已有10年時間，已是適合時間考慮。

第七屆人大會地位及實際情況：既保持原政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為穩定社會而以民主為依歸  
實行民主政體以達有效投資

三分之二多數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b) 只是本地立法？

只是本地立法，但須向中央備案

本附件的規定(會備案。)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不需要援引第159條程序，只須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過半數通過

修改議案，須多數和香港特提出見。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2007年普選

屆的立法會的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不同意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包括